区征补办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法规；

　　　 2.负责编制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的调度和管理；

　　　 3.组织协调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资质管理的工作；

　　 4.负责城区农村居民住房安置工作，特别是“两转变、一纳入”工作。

　　 5.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集体土地上项目现状调查和登记工作；组织审核认定房屋面积的合法性和住房货币安置补助人口；组织审定征拆工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组织审查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事项；编制报送征地项目的补偿安置、概预算方案；组织实施征拆安置工作。

　　 6.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益阳市赫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益阳市赫山区征地拆迁事务所。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17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全办及办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277.51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8.0471万元。 2016年收入预算为260.536万元。比上年增加16.9753万元，增加6.6%。

　　　　（二）支出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277.5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0113 万元，项目支出2.5万元。2016年支出预算为260.536万元。比上年增加16.9753万元，增加6.6%。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047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工作职能增加，人员增多。